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674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6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並刊登該會網站，請查照並自行下載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6月26日公訓字第1062160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前經保訓會民國106年3月17日公訓字第1062160191號函訂定在案，茲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發布，爰修正旨揭訓練計畫，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8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39條第4項修正第6款，並新增第9款有關經保訓會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，以及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，其實務訓練及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之生效日，其餘款次遞移。
 - （二）第19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修正第1款第10目，有關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之計算期間，由「訓練期間」修正為「訓練期滿」。



三、旨揭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業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或保訓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之「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(含各項訓練計畫)/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6-28
08:40:22
交 文 章

裝



訂

